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任期與選聘辦法

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4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25年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2025年1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

二、系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三、欲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之系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提出下屆任期之施政理念及接受評鑑，須經本系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並經出席會議教師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鑑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則不得經人推選或自我推薦為系級單位主管遴選之候選人。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四、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工學院院長、現任系主任及本系各學術分組各推選一人組成，委員至少五人，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

五、遴選作業分下列兩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中遴選出二至四位人選向系推薦。本階段之候選人由自願參選、推薦參選（至少須三位教師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徵詢產生；候選人需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2.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需經系上教師與遴選委員無記名投票。每位教師與遴選委員對所有之候選人皆需標序，第一順位標序『1』，第二順位標序『2』，依此類推。標序人數不依規定者，視為廢票。以標序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先人選，依此類推。並以標序總數最低之前2位（得分相同者，以第一順位之票數排序，若第一順位之票數亦相同者，則以第二順位之票數排序，依此類推）。前開投票結果送遴選委員會決議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六、系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兼聘。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